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2 號 委員提案第 239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蘇治芬、王美惠等 16 人，有鑑於國務機要費由來可追溯至民國四〇、五〇年代，當時分為「機要費」與「特別費」二筆，六〇年代則合併稱為「國務機要費」，顯見「機要費」與「特別費」之性質相同。再者，特別費的報支及核銷等程序，數十年來儼然形成行政慣例，參與其業務之相關人員如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承辦人員，對其處理方式已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，並依例辦理相關業務。因此，對辦理國務機要費等相關業務之人員，其所按照行政慣例之行為，應給予善意之信賴保護，以杜絕社會各界之爭議並給予解除相關人員之責任。爰提出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務機要費由來可追溯至民國四〇、五〇年代，當時分為「機要費」與「特別費」二筆，六〇年代則合併稱為「國務機要費」，顯見「機要費」與「特別費」之性質相同。
- 二、特別費的報支及核銷等程序，數十年來儼然形成行政慣例，參與其業務之相關人員如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承辦人員，對其處理方式已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，並依例辦理相關業務。因此，對辦理國務機要費等相關業務之人員，其所按照行政慣例之行為，應給予善意之信賴保護，以杜絕社會各界之爭議並給予解除相關人員之責任。
- 三、民國一〇〇年時，為避免修法困難，故刻意排除國務機要費，然卻造成諸多不公，甚而波及奉上級命令辦理之承辦人員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	蘇治芬	王美惠		
連署人：羅美玲	余天	羅致政	黃國書	賴惠員
	陳素月	邱志偉	郭國文	陳瑩
	何志偉	賴品好	陳明文	黃世杰

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<u>機要費</u>、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</p>	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</p>	<p>一、國務機要費由來可追溯至民國四〇、五〇年代，當時分為「機要費」與「特別費」二筆，六〇年代則合併稱為「國務機要費」，顯見「機要費」與「特別費」之性質相同。</p> <p>二、特別費的報支及核銷等程序，數十年來儼然形成行政慣例，參與其業務之相關人員如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承辦人員，對其處理方式已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，並依例辦理相關業務。因此，對該等人員按照行政慣例之行為，應給予善意之信賴保護，以杜絕社會各界之爭議並給予解除相關人員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民國一〇〇年時，為避免修法困難，故刻意排除國務機要費，然卻造成諸多不公，甚而波及奉上級命令辦理之承辦人員。</p>